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6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方 2010 年审议大会在其行动计划中强调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紧迫性(见 NPT/CONF.2010/50(Vol. I), 行动 10-14)。这一原则在 2000 年审议大会(见 NPT/CONF.2000/28(第一和第二部分))、《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2011 年会议最后宣言》、《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 2012 年联合部长级声明》和大会第 67/76 号决议中也得到了强调。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核查制度的重要性

2.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与《不扩散条约》的宗旨和目标具有内在关联，而且在这方面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一个非常宝贵的构成部分。完成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是无限期延长 1995 年《不扩散条约》的一个组成部分。《条约》的早日生效被确定为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系统和逐步努力落实《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3 和第 4(c)段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的第一步。此外，《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一条规定的基本义务代表了现在用以解释《不扩散条约》第五条关于核爆炸任何和平应用的规定的当代标准。

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规定的义务有助于限制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条约》可帮助限制那些有意发展核能力的国家和抑制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拥有核武器国家发展更高级形式的核武器。

4. 自《条约》谈判以来核试验之后的广泛谴责，正如 2013 年 2 月 12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试验后引起的最近反响所展示的那样，证明了《条约》规



定所具有的规范力量。与自愿暂停核试爆的现有做法相配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已证明有利于通过将核试爆污名化推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然而,这并不可以取代一个结束核武器试验和所有其他核爆炸的长期和具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只有《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才能实现结束核武器试验和所有其他核爆炸的目标。

5. 继续发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核查制度对于《条约》的效力至关重要。这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为进行现场检查做好准备以及发展与核查有关的国家技术能力。处于核查制度核心的国际监测系统能够准确地在全球范围内探测和识别大于1千吨当量的大气、水下或地下爆炸并已证明了其有效性。此外,出自国际检测系统的数据具有重要的民用和科学利益,尤其是在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背景中,例如海啸警报。2011年3月11日毁灭性地震和海啸后,国际监测系统一些站点能够探测出福岛核电厂受损的一些特征。

6. 坚信核查制度有能力满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要求对于《条约》的成功至关重要,因为这种信心可令各国放心遵守禁试规定。在这方面,应鼓励在发展这一制度的过程中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现状

7. 我们欣见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加纳、几内亚、危地马拉和印度尼西亚最近的批准以及纽埃的签署。我们特别赞扬印度尼西亚2012年2月6日批准《条约》所展示的带头作用,它是2008年以来批准《条约》的第一个附件2国家,从而使尚未批准《条约》的附件2国家数目减至8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现在已有183个国家签署,其中159个国家已批准《条约》。

8.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还需要剩下的8个附件2国家(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另有少数非附件2国家尚未批准《条约》。

9. 由建于89个国家的321个监测站和16个实验室组成的国际监测系统目前已完成85%。

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2015年审议周期应当:

10.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家、尤其是剩下的8个附件2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条约》。附件2国家不应等待其他国家批准《条约》。

11. 重申核武器国家按照在行动计划行动10中的商定对鼓励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负有特殊责任,并呼吁它们在这方面采取主动。尚未批准的核武器国家予以批准将为《条约》生效提供进一步的动力。

12. 如行动计划行动 11 所规定，在《条约》生效前，呼吁所有国家维持和坚持暂停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

13. 根据行动 14，鼓励《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协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为预期和准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开展工作。这包括国际监测系统的早日完成和临时运行，该监测系统将作为核查制度的一个有效、可靠、参与性和非歧视要素在全球发挥作用，并有助于为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提供保证。
